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1866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黃于珍

被告 余俊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參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陳芊卉

折舊額計算式：

01 系爭車號000-0000號為民國109年1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
02 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111年5月13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2年3月
03 餘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
04 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
05 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
06 月者，以一月計」之方法計算結果，該車實際使用之期間應以2
07 年4月計算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
08 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
09 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
10 同）67,502元（零件46,260元、工資21,242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
11 舊後為16,15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
12 件原告承保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
13 件費用16,153元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21,242元，共計37,395元
14 （計算式：16,153元+工資21,242元）。

15 附表

16 折舊時間	金額
17 第1年折舊值	$46,260 \times 0.369 = 17,070$
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6,260 - 17,070 = 29,190$
19 第2年折舊值	$29,190 \times 0.369 = 10,771$
20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9,190 - 10,771 = 18,419$
21 第3年折舊值	$18,419 \times 0.369 \times (4/12) = 2,266$
22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8,419 - 2,266 = 16,153$